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9〕27号

签发人：沈健清

溧阳市司法局关于建设 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是“七五”普法考核验收年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转发的《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(苏发〔2016〕32号)通知要求，“县(市、区)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100%”。省司法厅对县(市、区)司法局绩效考核也要求宪法宣传教育中心建设覆盖率达到100%。为此，我市宜抓紧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十九大报告提出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。”为新时期的法治宣传教育明确了方向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，创新法治宣传方法，建立法治宣传阵地，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。在公共场所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如法治公园、法治广场等，可以提高法治文化传播的亲和力、吸引力。

从周边情况看，多数县市区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已相继建设法治文化中心或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。如：2017年10月金坛区投入560万元打造了青少年法治体验馆，2019年8月金坛区决定投入300万元新建宪法主题公园；武进区已建有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宣传教育中心，现计划投入数百万元进行升级改造；新北区也正积极准备立项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。

二、前期准备

为谋划建设我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，市司法局组织到浙江省德清县、杭州市余杭区、绍兴市上虞区进行了学习考察，邀请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讨论，对我市的湾溪公园三期、燕山公园、燕湖公园等地进行了实地察看，综合各种考虑，我们建议将我市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在湾溪公园三期，即清溪中路西侧，南起南环西路北至建设西路。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：一是湾溪公园三期目前除了自然景观外，尚没有植入任何文化元素，

而燕山公园内已有消防、食品、健康、文明等众多文化元素，燕湖公园也已有慈孝文化，再植入法治文化，显得比较拥挤，主题不是很突出。二是环境优美。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后的湾溪公园三期，面貌焕然一新，公园植被、路径、草坪、硬铺诸多景观元素一应俱全。三是具有一定的人流量。周边有阳光城市、天目花园等大型住宅区，已经成为市民休闲锻炼的好去处。交通便利，适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同时该地周边有几所学校，便于向广大中小學生宣传法律，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法律的种子。我们设想借助而不破坏公园现有景观，合理布局，将具有法治精神、普法教育等内容融入到景观之中，建设一个传播宣传法治精神、法治文化、法律常识的主题公园，相信增添法治文化元素后能够为公园的秀美景色锦上添花，成就为公园景观与文化互动的全新景区。

三、资金概算

基于我市尚无市级法治文化园的现状，同时避免建成“规模不大、档次不高、风格单一、文化内涵浅显等不足的低级版本”，建议高起点、高标准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宣传主阵地。通过近期赴外地考察同等规模城市的法治文化园建设情况，我市拟建设的法治文化园投资初步概算为 400 万元，建议列入财政性投资项目，请财政予以追加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仲梅娟)

联系电话：87276029)